中互京字〔2017〕48号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做好2017年代办处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代办处：

为认真贯彻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的群团工作改革的整体要求，调动各级工会组织的积极性，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科学发展，提升各级代办机构的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确保年内的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代办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互京字〔2017〕47号）文件，现将2017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年度考核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程序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级。

1.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业务财务管理与业务拓展三个方面的指标，具体标准参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代办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互京字〔2017〕47号）。

1. 考核程序

1.办事处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张晖

 成员：办事处班子成员及各部门长
 2.采取代办处自评与办事处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代办处完成自评，由办事处考核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考核表逐项进行审核，对各代办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会总体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和上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绩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1. 时间安排

1.2017年 12月6日起，各代办处于办事处官网下载填报《 年度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代办处考核表》。

2.2018年1月8日前，各代办处将考核表电子版报送至办事处事业部邮箱：baoxianshiyebu@126.com。

3.2018年1月12日前，各代办处将考核表纸质版交至办事处事业部。

4.2018年1月-2月，办事处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考核成绩。

五、注意事项

1.须将年度职工互助保障考核工作向本级主管领导汇报。

2.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3.在评定各项指标时，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自评表的单位，则视为考核成绩不合格。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2017年12月4日